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36 号

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铜业）控股股东，于 2019 年江西铜业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邦股份）控制权时，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。承诺自该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及你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解决与恒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。截至目前，上述承诺已到期，你公司未完成承诺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7.6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公开承诺，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8月2日